

##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)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,自2017年5月22日起,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0801,C类000802)、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0882,B类000883)、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193)、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3016,C类003578)、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3015,C类003579)、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3811,C类003812)、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4385)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,投资人可在长城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有关规定。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: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400-6666-888

网址:www.cgws.com

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[www.ciccfund.com](http://www.ciccfund.com) 或客服热线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

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9日